

奇妙律法

摩西五經

「聖經研究」

“Explore the Book” by Sidlow Baxter

歷史 (17)			詩歌 (5)	先知 (17)		
摩西五經 (5)	被擄前歷史 (9)	被擄後歷史 (3)	內心生活/ 經驗 (5)	大先知 (5)	被擄前 小先知 (9)	被擄後 小先知 (3)
5	12		5	5	12	

創世記與整部聖經

有人說：「其它一切啟示的根，均深植於創世記之內，凡欲深究神之啟示者，都當自此書始。」

創世記與五經

歷代神的子民在屬靈經歷上的
「五種程序」

創世記與五經

創世記	犯罪
出埃及記	救贖
利未記	交通
民數記	引導
申命記	終點

創世記與五經

創世記	神的主權	(創造與揀選)。
出埃及記	神的能力	(救贖與釋放)。
利未記	神的聖潔	(分別與成聖)。
民數記	神的恩慈與嚴厲	(審判與看顧)。
申命記	神的信實	(操練與引導)。

創世記與啟示錄的關係

- 說明\證明聖經是神全備的啟示
- 世界上再沒有什麼會在創世記之前，或在啟示錄之後的了
- 「萬物是怎樣開始的」，「萬物要怎樣完結」

創世記的開始

1:1 「起初神....」

創世記的結束

50:26 「約瑟死了... 把他收殮在棺材裡，停在埃及」

創世記與啟示錄 (相同)

有生命樹，有河流，有新婦，神與人同行

天堂，都有相同的道德和屬靈的模範；神從沒有收回伊甸園的理想，雖然最後聖城是取代了伊甸園，但伊甸園聖潔的理想，卻是更完美地實現了。

創世記與啟示錄 (不同)

創: 伊甸園關閉了(三**23**) ,
啟: 天國卻重新開放(廿一**26**) 。

創: 人因罪而失落(三**24**) ,
啟: 人因著神的恩典重新被神得著(廿一**24**) 。

創: 人被咒詛(三**17**) ,
啟: 咒詛卻被除去(廿二**3**) 。

創: 人因亞當而失去生命樹(三**24**) ,
啟: 人因基督重得生命樹(廿二**14**) 。

創世記與啟示錄 (不同)

創: 悲哀與死亡的降臨(三16~19) ,

啟: 「不再有死亡, 也不再有悲哀」(廿一4)。

創: 罪惡沾污了伊甸園(三6~7) ,

啟: 「凡不潔淨的, 並那行可憎與虛謊之事的, 總不進城。」(廿一27)

創: 因亞當而失去管治的能力(三19) ,

啟: 人因基督而重新作王 (二十)

創: 神不再與人同行(三8~19) ,

啟: 神要與人同住, (二5)。

創世記與啟示錄 (不同)

創: 罪惡因著蛇而得勝(三13) ,

啟: 羔羊最后的勝利(二十10) 。

創: 說神不再與人同行(三8~19) ,

啟: 天上且有大聲說：「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他要與人同住……」(廿一3)

創世記與啟示錄

創世記顯示了神應許要來的救贖主和救恩，而啟示錄則說明它最後的，也是極榮耀的完成。

創世記給人希望，啟示錄完成那希望。

創世記是聖經的基石，而啟示錄則是那塊房角石。

第一部分是 1-11 章，
第二部分是 12-50 章。

第一部：四件劃時代的事情
創造、墮落、洪水，和巴別危機。

第二部：四個重要的人物
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約瑟。

整部創世記就是繞著這四件劃時代的事情，和四個重要
人物來延展開去。

陳示於我們眼前的真理，也是百學之母，是解釋歷史的關鍵，與神相交的門徑，也是研讀聖經的要訣：

「神的絕對主權」

創造——神藉自然界的創造顯其主權：
神永恆的先決權

墮落——神藉對人類的試驗顯其主權：
神道德的權柄

洪水——神藉著歷史的審判顯其主權：
神執法的嚴厲

巴別——神藉著種族的分佈顯其主權：
神統管的至尊

亞伯拉罕：神揀選的主權；超自然的呼召

以撒：神揀選的主權；超自然的誕生

雅各：神揀選的主權；超自然的看顧

約瑟：神揀選的主權；超自然的管理

亞伯拉罕：神揀選的主權；超自然的呼召
神呼召我們

以撒：神揀選的主權；超自然的誕生
神重生我們

雅各：神揀選的主權；超自然的看顧
神看顧我們

約瑟：神揀選的主權；超自然的管理
神管理我們

神的“主權”是恩主權(恩威並重),而非“霸權”,因為神的主權與祂的其他屬性如慈愛、憐憫、信實、智慧、全能是彼此相容,和諧一致的. 神的主權不會跟上述的其他屬神性格有所沖突.

雖然神有主權掌控一切,無人可以攔阻祂的作為,但祂行事是以公義慈愛為根基,“耶和華在祂一切所行的,無不公義;在祂一切所做的,都有慈愛”(詩145:17)

我們知《聖經》- 研究
我們愛《聖經》- 默想
我們信《聖經》- 堅守

「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

世界上沒有一本書帶出這偉
大信息，除了這本《聖經》
以外。

第一部: 四件事情
創造、墮落、洪水，和巴別危機。

第二部: 四個人物
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約瑟。

